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62）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5.00%至85.00%之间，净利润区间为7,721.77万元至9,216.31万元之间。

3、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64% -128.90%	盈利：53,299.26 万元
	盈利：116,000.00 万元-122,000.00 万元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依照反向购买原则，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

运”)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年同期数为 4,981.79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与韵达货运依照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 号），就韵达货运 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韵达货运由市场监督管理当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韵达货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2 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韵达股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上述交易安排，将韵达货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因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否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无法确定，故未考虑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仅对 2016 年 1-12 月公司原有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3、在制造业、电子商务、跨境业务等推动下，快递市场发展迅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韵达货运当前的服务网络已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青海的玉树、果洛州和海南的三沙市外已实现 100%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已达到近 95%；除了完善网络覆盖面以外，韵达货运还致力于末端网点的建设和服务，在“最后一公里”及“末端 100 米”方面采取了多样化的服务形式，增强了用户的使用体验；2016 年，韵达货运通过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等战略举措，已形成平台化、信息化的运营模式，有效降低单票成本；通过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及建立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人均效能得到不断

提升。以上因素使 2016 年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